

王以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突泉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资金的项目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突泉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盖章)



2025 年度突泉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的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国家安全监督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第十六条，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预计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金为 10 万元，总计需要 6900 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设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实现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效果，确保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举报人分 2 次进行安全举报，举报金额分别为 2.6 万元、1.3 万元，按相关机制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分别为 3900 元、3000 元，合计 6900 元，次项目兑现奖金，完善了有奖举报机制，激励了社会人员监督，确保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是通过对举报人进行奖励，鼓励了社会人员监督，提高到了社会安全意识，强化了安全隐患消除能力，且此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最终结果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审视和评估，为下一步规范管理提供了有力参加和借鉴，有利于今后项目开展更加规范、科学，并据此制定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同时可以促进我局在工作中进行改革创新。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0.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6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0.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6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0.69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0.6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县财政局于 2025 年下达项目指标 69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5 年年末，项目资金支出 6900 元，资金已支付，资金支付率 1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专人专管、量入为出的原则，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使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实施招投标或电子卖场采购，确保项目实施的完整性和专项资金的安全性。制定完善财务审批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厉行节俭，强化监管，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举报安全生产违法事故数量(起)，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8，得分 8。

2) 奖励举报人数(人)，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7，得分 7。

(2) 质量指标

1) 举报准确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2) 事故处理达标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

(3) 时效指标

1) 举报受理时间，目标值 5 日内，完成值 5，分值 5，得分 5。

2) 举报处理时间，目标值 20 日内，完成值 20，分值 5，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每起举报金额(元), 目标值 10000, 完成值 3450, 分值 5, 得分 5。

2) 举报总奖励金额(元), 目标值 10000, 完成值 6900, 分值 5, 得分 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指标

1) 消除重大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目标值优, 完成值优, 分值 15, 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持续加强社会监督保障安全生产, 目标值 优, 完成值优, 分值 15, 得分 1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举报人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三) 措施及办法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项资金及时到位，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不断完善了有奖举报机制，实现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效果，确保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同时，此项目按要求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决算公开平台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